

# 蔡家会镇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《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》《吕梁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事项通知》及兴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职责，坚持必要、精简、高效原则，特科学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依法履职：严格按照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，无清单依据一律不检查。
2. 分级分类：按企业风险等级、信用状况、行业属性实施差异化检查，杜绝“一刀切”“重复检查”。
3. 精简高效：能合并不重复、能联合不多头、能线上不线下，严控检查频次与人员规模。
4. 规范透明：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综合查一次、全程记录、结果公示，接受企业与社会监督。
5. 服务导向：监管与服务并重，轻微问题督促整改，重大隐患依法处置，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。

## 二、检查主体与管辖范围

实施主体：兴县蔡家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管辖范围：蔡家会镇行政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、生产经营单位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涉企）。

法定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及乡镇赋权事项清单。

### 三、分级分类监管规则

#### （一）企业分类标准

- A级（低风险/诚信）：近2年无违法记录、无投诉举报、隐患整改到位、信用良好。
- B级（中风险/一般）：偶有轻微违规、已整改到位、无重大隐患。
- C级（高风险/重点）：有违法记录、被投诉举报、存在安全/环保隐患、重点行业、新办企业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频次上限（同一企业年度）

- A级：不超过1次，以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为主；
- B级：1—2次，双随机抽查+日常巡查；
- C级：不超过4次，重点监管+复查，依法加密；
- 同一事项不重复检查，联合检查合并事项。

### 四、检查对象、事项、频次、方式

#### 1.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
检查对象：辖区生产经营单位、加工企业、仓储物流、商铺门店。

检查事项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、消防设施、用电用气安全、隐患排查治理、特种作业规范。

检查依据：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。

分级频次：A级1次/年；B级2次/年；C级4次/年

检查方式：双随机、实地核查、资料审查、联合检查（应急、消防）。

时间安排：全年常态化，重点在节假日、汛期、火灾高发期。

## 2. 生态环境监督检查

检查对象：工业企业、餐饮门店、施工单位、垃圾处置相关主体。

检查事项：扬尘治理、污水排放、餐饮油烟、固废规范处置、环保措施落实。

检查依据：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

分级频次：A级1次/年；B级1—2次/年；C级2—3次/年

检查方式：实地巡查、现场核查、线上监测、联合生态环境部门。

时间安排：重点管控期、专项行动期间。

## 3.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

检查对象：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食品经营店、校园周边经营户。

检查事项：证照有效、进货查验、卫生条件、从业人员健康、台账记录、禁售违禁食品。

检查依据：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管理条例》

分级频次：A级1次/年；B级2次/年；C级3—4次/年

检查方式：双随机、实地检查、专项整治。

时间安排：节假日、春秋季节、校园周边专项。

#### 4. 市容环境与占道经营检查

检查对象：沿街商铺、企业户外广告、施工围挡、占道经营主体。

检查事项：市容整洁、户外广告合规、无乱堆乱放、施工围挡规范、建筑垃圾处置。

检查依据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

分级频次：A级1次/年；B级1—2次/年；C级2次/年

检查方式：日常巡查、专项整治、联合检查。

#### 5. 国土资源与违建管控检查

检查对象：企业用地、建设项目、矿产相关经营主体。

检查事项：合法用地、无违法建设、无私挖滥采、地质灾害隐患防范。

检查依据：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

分级频次：重点对象 2 次/年；一般对象 1 次/年。

检查方式：实地核查、动态巡查、联合自然资源部门。

## 五、检查方式与工作规范

1. 双随机、一公开：随机抽对象、随机派人员，结果及时公示。

2. 综合查一次：多事项合并检查，一次进场、全面体检、分别反馈。

3. 联合检查：主动对接市场监管、应急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减少多头检查。

4. 全程留痕：亮证执法、出具文书、制作笔录、音像记录、闭环整改。

## 六、禁止性规定（五个严禁、八个不得）

1. 严禁无清单、无依据、未公示开展检查；

2. 严禁超频次、超范围、重复多头检查；

3. 严禁以检查为名吃拿卡要、干扰生产经营；

4. 严禁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执法、逐利执法；

5.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入企检查；

6.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非重点风险不随意增加检查；

7. 能合并事项不分别进场、能联合检查不单独实施。

## 七、工作保障与监督

1. 组织保障：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的检查工作专班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。

2. 清单管理：严格执行兴县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动态更新，不得擅自增项。

3. 培训提升：开展法律法规、检查规范、文明执法培训，提升执法能力。

4. 监督问责：设立监督举报渠道，对违规检查、扰企行为严肃追责。

5. 总结评估：每季度梳理检查情况，年底评估效能，优化下年度计划。

#### 八、附则

本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执行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兴县蔡家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6年3月12日

